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785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6月22日第8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10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中兆品酒店（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瀟如、洪伸敦、毛文寶、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蕭琪琳、賴秋霖、劉義豐、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鄭東榮、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陳秋恭(理事計 27 人)。
-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陳朝琴、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張樂平、簡滄澗、陳俊德、鄭子賢、葉呂華、徐英豪、彭忠義、周文輝、周永康、邱銀堆、陳清文、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丁美雲、江宜臻、余淑芬、黃敏烝、顏秀鶴(名譽理事計 21 人)。
 - 二、會務諮詢：葉文生、李祐誠、王文讀、黃惠卿、簡錦聰(會務諮詢委員計 5 人)。
 - 三、委員會：林東靜、江宜臻、黃永斐(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3 人)。
葉裕州、阮森圳、張要進、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4 人)。
 -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5 人)。
- 請 假：王又興、曾明清、鍾少賢、吳金典、黃立宇、葉耀中、李忠憲、蔡惠美(理事計 8 人)。
林志星(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王榮譽理事長國雄

立法院 蔡副院長其昌 張顧問要進
立法院 黃立法委員國書服務處 魏淑珠
立法院 何立法委員欣純服務處 蔡助理佩璇
立法院 江立法委員啟臣辦公室 涂副主任力旋
立法院 張廖立法委員萬堅服務處 賴特別助理明福
內政部地政司 許主任瑞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7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三案原決議：照案通過。

(一)查陳慶龍地政士擬退出簽證人資格之申請書日期為:107 年 1 月 5 日，故原計算其於事實發生屆滿五年之起訖日為：自 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

(二)惟關於建議應修正計算起迄日期為:10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即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廢止該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以該公函送達【雙掛號郵戳日期】臺中市政府之翌日起算屆滿 5 年為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故前揭意見將另行向內政部專責主管業務單位請釋，以資確認及遵循辦理。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及貴賓致詞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 ~8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9~28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7.6.15)：會議資料 29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7 年 4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詳附 107 年 4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30~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4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7.5.22。

公會別：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盧勁維。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261號3樓之1。

T：0952-682345。

身分證字號：D1218……。

出生年月日：75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7.5.24。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蘇稔媛。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仁二街280號。

T：0937-603071。

身分證字號：v2203……。

出生年月日：57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107.5.31。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丁美雲。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77號。

T：089-327960。

身分證字號：V2008……。

出生年月日：45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4. 繳款日：107.6.7。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丁鵬超。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漢口街 69 號。

T：089-331616。

身分證字號：V1203……。

出生年月日：61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7.6.8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1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4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估計總額：\$41,343,020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關於立法院實價登錄修法案業經長期不斷研商溝通後，其中涉及地政士業者權益部份之修正條文，將予以全力支持「行政院版本」並擬就相關議題統一由本會對外發言，提請遵守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承接本會上屆(第 7 屆)實價登錄未完成之修法任務而續經本屆多次理監事會議修訂及授權理事長與本會內部、主管機關等專案研究或協商等會議獲致結論，據以奔走於立法院以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給予說明與溝通後，始終於建立共識而獲得與行政院一致的實價登錄修法版本(會議資料第 39~61 頁)，敬請共同遵守。

(二)補充上開修法版本決議過程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81 頁。

決議：業經充份熱烈研討及評析本修法案版本之相關疑慮等意見後，對於立法院實價登錄修法案，決定應予全力支持「行政院版本」並就相關議題統一由本會對外發言之共識建立。

四、本會擬舉辦 107 年度教育訓練暨地政士簽證人聯合研習營活動，相

關規劃事宜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邀集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等主委幹部，召開專案會議獲致之結論後，提請討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研習營，初步規劃事項如下：

1. 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五)、6 日(六)，計 2 天 1 夜。

2. 地點：大阪根森林溫泉酒店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 80 號)

3. 參加人數：250~300 位(含各公會會員及簽證人)

4. 費用：

(1)本會及各縣市公會理監事、會員(依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每人\$4600 元(2 人房)

每人\$3800 元(4 人房)

PS. 會員報名日截止後，如尚有名額時，先由其他公會候補會員遞補，再有剩餘名額始受理眷屬參加。

(2)地政士簽證人(名額：100 位)~

每人\$2000 元

A. 差額部分由簽證基金預算內提撥補助之。

B. 入住房間種類，由本會指定。

5. 師資(外聘部分)：

逢甲大學 何彥陞副教授、台北大學 黃健彰教授、橋頭地方法院 楊富強法官等名師。

6. 承辦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活動規劃事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修正章程第 21 條條文，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21 條條文擬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擬建議修正章程條文 | 現行章程條文 |
|--|--|
| 第 21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 2 分之 | 第 21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 2 分之 |

1；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1；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建議修正理由

1. 綜觀本會成立以來之歷屆理事長均為學有所長且才德兼備的優秀地政楷模人選，惟其考量潛藏在各縣市地政士公會中的精英人才濟濟，且其中更不乏熱心公益服務並具無私奉獻公會精神者，故已自然形成一律「不連任」的共識默契。
2. 本會基於應予秉持沿續以上所述的傳統倫理美德，擬將該共識明定於章程條文，以利後輩知悉並據以承襲遵守「不連任」的規定機制。

(二)上開擬修正之章程第 21 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六、擬請響應本會所屬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率先呼籲「地政士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謹言慎行，杜絕不當餽贈行為，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作為社會表率」之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7 年 4 月 19 日新北地公字第 107081 號函(會議資料第 82 頁)建議辦理。

(二)基於以上之建議，本會擬據以受理響應案由所揭之道德勸說共識建立，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如對於彼此熟識之地政士同業間，在日常生活社交禮節範圍內增進情誼交流且不引起受贈人困擾的禮尚往來，均屬恰當，故本案無需另為共識建立。

七、本會為加速強化會計處理作業流程時效性，擬購置社團總帳會計系統暨電腦網路工作站，以精準達到「事半功倍」的執行成效目標，提請公決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擬購置之旨揭管理系統暨網站工作站報價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3~90 頁，惟是否同意購置，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續徵請本會理監事等各級幹部踴躍向本會引薦資訊系統設計有關之專業科技電腦廠商，以供評估參考並提請下次理

監事會議議決。

八、本會擬訂定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暨休閒旅遊活動，提請公決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規劃後，提請討論辦理。
- (二)由於本(第 8 屆)屆理監事會任期屆滿在即，故為增進各級幹部同仁間友好情誼以及多年共事推展會務的精神紀念，擬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規劃活動事項如下：
 1. 活動名稱：五星山東～青島電視塔劉公島蓬萊閣攬勝 5 天(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1 頁)。
 2. 舉辦日期：107 年 9 月 8 日(六)～12 日(三)。
(含會議日期:107 年 9 月 11 日下午召開)
 3. 舉辦地點：大陸山東省青島市。
 4. 每人費用：中華航空\$27,800 元。
 5. 本案如未獲半數以上理監事同意，則擬修正為純係本(107)年度休閒旅遊活動，至於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將另擇期於台北召開，併於補充說明
- (三)以上規劃之活動，是否可行，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請另提供大陸省份以外之其他國度旅遊行程，以供選擇決定之參考。
- (二)本會將另專函徵詢所屬全體理監事，有關規劃預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國外舉辦之意願，如獲理、監事會各過半數以上同意則如期舉行，否則將予以取消本預定會議地點，而改為另擇期於台北召開，同時更正本規劃活動名稱為：107 年度國外休閒聯誼旅遊活動。

拾、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全體與會人員參加聯誼餐會，承蒙臺中市政府張局長治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陳局長進雄及葉副局長國居等長官貴賓蒞臨指導，隆情厚誼，增添本次會議活動光彩。

二、承蒙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永康暨其率領之所屬
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協助來回接送會場，並於會議
中招待精緻茶飲、咖啡、蛋糕等西點以及於會後贈送
台中知名俊美食品糕餅禮盒每人乙份，端此致謝。

主 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0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 點：台中兆品酒店（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陳朝琴、
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林志星（監事計 1 人）。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7 年 4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核。

說明：詳附 107 年 4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並業經輪值監事稽查無誤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7 年 4 月起至 6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監事會
召集人 陳安正

 副秘書長 蘇麗環